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机电”）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耀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补独立董事事项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朝晖先生、王正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金昌、王秀芬、景旭

2022年9月28日